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洸灝

電話：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1008718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315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3154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114年度國中小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教學工作坊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龍潭區潛龍國民小學114年4月9日潛小教字第114000222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實施計畫摘要如下：

(一)參加研習對象：本市113及114學年度接受本市及教育部補助之國中小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（或新學年度欲接任圖推教師之教師），請參加旨揭教學工作坊。

(二)研習時間及地點：

1、研習地點：龍潭區潛龍國小及內壢國中。

2、研習期程：114年5月至11月，合計辦理10場次。

(1)國小組：上下學期各2場次，每場次3小時。

(2)國中組：上下學期各2場次，每場次3小時。

(3)國中小暑期全日工作坊共2場，每場次6小時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請逕至「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

教務處 114/04/15 12:26



1140002818

有附件

網」登錄報名。

(四)其他注意事項請詳參旨揭實施計畫。

三、每場次全程參與者由承辦單位覈實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，並於不影響課務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之原則下，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四、本案倘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潛龍國小教務處設備組陳老師，聯絡電話（479-2153分機220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龍潭區潛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大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文欣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永順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內定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壽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文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幸福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樹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瑞祥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樂善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